

“湖广填四川”与四川流民问题

刘 源

发生在清代初期至中叶的“湖广填四川”，乃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流民迁徙活动之一。在它开始的时候，作为民间自发的谋求生计方式与政府恢复社会生产的政策相结合，这一活动曾经使凋敝的川省经济迅速得到复苏。但是，当它继续发展到清代中叶，由于在川省出现了严重的人多地少的矛盾，由此又导致了严重的流民问题。本文试图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清代档案等有关史料，分析该活动对清代四川地区的政治经济的影响、发展及其结果。

一、“湖广填四川”的源起及其人员构成

“湖广”一般指湖南、湖北二省。“湖广填四川”这一活动是指湖南、湖北、陕西、甘肃、广东、广西、江西、浙江、福建等省移民进入四川开垦荒地，因以湖南、湖北二省的移民为最多，故称“湖广填四川”。这一活动原是自发的移民活动，即以此处无生计之民，去开垦彼处荒芜之地；于此地可济之民嘔腹之苦，于彼地可增纳粮之力。

清朝初年，被战火浩劫过后的四川地区，人口锐减、土地荒芜、经济凋敝，在全国范围来讲，已经是遭受战争摧残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据载：四川地区，百姓苟存的不及一二，而可耕的沃土良田荒芜的则达十之八九，这就造成了流民大量向四川地区流动的历史可能性。流民大量进入四川的原因是多样的，从其人员成份及构成方面分析可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一）大西农民军失败后其余部留住四川

明末，当李自成率军从河南、湖北入陕西，并直迫北京时，农民大起义的另一位领袖——张献忠，则率兵在西南方活动。1644年由楚入川，在成都建大西政权，年号大顺。采取“暂取巴蜀为根，然后兴师平定天下”的作战方略。张献忠由于长期在湖广地区作战，兵源由初起的二万余人，发展到入川时的四、五十万人。其中除少部分将领是起义初期的陕西等省人士外，大部分为湖广一带地区的农民群众。1646年，在清兵的残酷镇压下，张献忠遇伏而亡。大西军即宣告失败。其余部在孙可望、李定国等人率领下退往云贵坚持斗争，但也有许多被打散的义军战士留住四川，成为清初流民留住四川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湖广人为逃避荒欠入川

自明代中期以来，湖广地区不断发生水、旱、蝗等自然灾害，加之瘟疫流行，民不聊生。接踵而来的便是米价上涨，地主官僚肆意盘剥敲诈，穷苦百姓无以生存。而四川地区自古以来，一向被认为是富庶地区，很早以前，就有“天府”之称。当时流传着许多传说，更增添了湖广等省份人对“天府之国”的想往。他们搭帮结伙，进入四川，这批人主要是为了躲避荒欠、瘟疫，因而他们进入四川是盲目的。

（三）清政府“招民垦荒”

在经受了长期以来战争摧残的四川，其情形已不可言状。史料记载：“川省自经明季兵变，地广人稀。”^①人口已降到了四川地区历代人口总数的最低线。到处是有可耕之田而无可

耕之民的荒凉景象。清政府为巩固发展其封建统治，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了一系列在客观上有利于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措施。一方面实行“蠲免赋税”，在直隶、奉天、四川、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免征“地亩银”、“人丁银”和“历年旧欠”；另一方面实行了“奖励垦荒”政策，在此期间，清政府下令招民垦荒。顺治十四年经户部议准“督、抚、按，一年内垦至二千顷以上者，纪录，六千顷以上者，加升一级；道、府，垦至一千顷以上者，纪录，二千顷以上者，加升一级；州、县、垦至一百顷以上者，纪录，三百顷以上者，加升一级；卫、所官员，垦至五十顷以上者，纪录，一百顷以上者，加升一级；文武乡绅，垦至十顷以上者，现任者纪录，致仕者给扁旌奖。其贡、监生、民人有主荒地，仍听本主开垦；如本主不能开垦者，该地方官招民给与印照开垦，永为己业。”^②根据这项政策，川省邻近各省民人纷纷被招入川垦荒，由于有“招民授职”的规定，因而地方官的积极性颇高。又因开垦荒田可“永为己业”，故湖广民人亦踊跃入川。到了康熙七年，招民授职之例已经停止，但因四川情况特殊，故政府采取了特殊的照顾政策。康熙二十年旨：“今湖广、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既已荡平，俱属内地，其招民议叙，不准行。惟四川、云、贵招来流移者，仍准照例议叙。”^③众多无生的湖广穷若百姓，在此政策的刺激下，继续涌入四川。

（四）寄居他省的回籍川人

明末清初，许多四川人为躲避战争，流入他省。清政府规定地方官查令回籍。“蜀中民寄居邻省者，现在查令回籍。而山川险阻，行李艰难，地方各官，有捐资招抚，使归故土者，请救议叙。”^④这样做，使许多在外省投奔亲友的四川人，重回故土。

（五）湖广人入川经商

随着流民大量地流入四川，带来了他们本地的农业及手工业、商业的经验，使四川地区的小农经济活跃起来，手工业和商业也随之恢复和发展。不少专门从事小商小贩的湖广人，入川从事手工业劳动和经营商业贸易，一些人便长久地在四川居住下来。这些商人，有的人投资或合伙投资在四川地区兴建了“会馆”，这种会馆创办的最初目的实际上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商人的经济利益，具有“行会”的性质。

二、清政府鼓励流民入川及“湖广填四川”政策的终止

清政府对各省入川的民人开垦田土给予了较大的优惠政策是：（1）以功垦升科；（2）开垦荒田永为己业；（3）入川民人准许入籍；（4）给开垦者以口粮、牛种；等等。湖广人入川的目的是为了谋求生路，但这些优惠政策大大吸引了湖广人，更加刺激了湖广人入川的行为，即成为流民入川不可遏制的动力。流民纷纷入川，一传十、十传百，人们搭帮结伙，以陆路、水路向四川涌来。康熙三十一年，四川巡抚噶尔图疏言：“清查四川户口田粮，除补足原额外，计所增产名十九万七千九百六十五口，田地八万八千五百顷有奇，应征地丁银两等项十二万五千九百九十二两零，米三千六百三十三石零。”^⑤由此可见，入川民人之规模和垦荒成效。

流民的大量流入，一改过去四川“地广人稀”的状况。人们可以插地为界，开垦荒地，即归己有。且开垦越多，还给予奖赏。经过数十年的开垦至康熙末年，四川的荒地已基本开垦完毕。史料载：“前云南、贵州、广西、四川等省，遭叛逆之变，地方残坏，田亩抛荒，不堪见闻。自平定以来，人民渐增，开垦无遗，或沙石堆积，难于耕种者，亦间有之。而山谷崎岖之地，已无弃土，尽皆耕种矣。”^⑥此时，四川的田土已基本开垦完毕，可是流民依然纷纷前往，人口还

在持续增加。康熙皇帝于五十一年谕曰：“嗣后湖广民人，有往四川种地者，该抚将往种地民人年貌、姓名、籍贯，查明造册，移送四川巡抚，令其查明。”^⑦对入川的湖广流民有了一定的约束力。可以这样说，清政府的“招民垦荒”政策到此已告结束。清代，在全国被称为最的移民活动“湖广填四川”到此亦应告终结。

三、“湖广填四川”的作用

流民入川及时地解决了四川地区迫切需要劳动力、开垦了荒地、解决了人民温饱的问题，同时还刺激了四川地区经济的开发。这些来自不同地区的人们，不管从思想、意识、语言，还是生活习惯、习俗、生产方式，都在四川地区大融合、大交流，使得四川地区的生产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不仅如此，这些人还往往是农商并举，不仅开垦荒地、种植农作物，而且还从事商品作物的栽培，如在河岸种植烟草、甘蔗等。他们还参与了矿业的开发，如灶场、煤矿等其它行业部门的活动。

清政府实施以“湖广填四川”的政策是大见成效的。流民曾作为主要的劳动拓荒者，解决了当时四川地区极端缺乏劳动力的问题，使大量已经荒芜的田地得以垦种，农业生产得以复苏。这对当时四川地区经济的全面恢复和发展起着重大的积极和推动作用，并对四川地区的政治、经济的日后发展奠定了基础并带来深远影响。

四、流民入川继续发展及其后果

“湖广填四川”尽管对四川地区的经济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土地分配的完毕，这项政策已告停止。最初，清政府号召并鼓励湖广人入川垦荒，但对此既无组织也无计划，所以说“湖广填四川”从一开始就潜藏着危机，它的盲目性直接导致了此项活动的混乱，特别是乾隆中后期，流民问题日益恶化。

康熙末年，土地已基本分配完毕，这一时期，川省人口与土地占有比例是基本平衡的，如果清政府能够果断地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流民的发展，那么情形会好的多。可是到了雍正时期，各省又在纷纷传说：“谓川省之米，三钱可买一石。又有一种包揽棍徒，极言川省易于度日，一去入籍，便可福饶。”^⑧湖广等省民人继续盲目地进入四川，出现了失控局面。乾隆时期，四川的流民问题变得尤为突出。贵州总督兼管巡抚事务张广泗在奏章中说：川省“因前明兵变之后，烟户凋敝、田土荒芜。兹惟我国家定鼎以来，德泽涵濡，百年之间，休养生息，人民已极蕃庶，田土已尽垦闾。”^⑨如果说康熙末年，四川田土已基本开垦完毕的话，雍正时期仍保持开垦势头，那么到了乾隆时期，人多地少的矛盾更加明显的表现出来。

湖广地区早些进入四川的人大都获得了每户三十亩水田或五十亩旱田，还配有牛具、籽种、口粮等；由于那时，既没有现代信息工具，也没有现代化通讯设施，人们的信息传送只停留在口头上的传闻，人们争相传送着四川地区易度日的消息。此外，湖广地区的人们还认为：“川省地土广衍，年岁丰熟，纵无荒土可垦，尚可傭工佃种，易于觅食……”^⑩这样“易于觅食”的地方，吸引了成千上万的湖广等省民人，就连一些本来就很富足的湖广地区的大户人家或家族，也携家带口、远涉山水，进入四川安家。除此外，湖广地区灾害不断，亦造成民人外流的直接原因。仅乾隆八年贵州镇远镇总兵冷文瑞奏报楚粤民人迁移入川情形时描述：“自本

年间四月十二日起至五月十七日止，合计所过民人男妇大小共一千八百三十六名口。内有被灾搬移就食者；有穷苦无业技托亲识开垦者；有先年在彼置有产业今始搬移就彼落业者；又有在彼贸易回家后去者；……”^①一个月左右时间，就有这么多湖广人经此入川，那么湖广人大量入川的规模即可想而知了。人口的迅速增加，必然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很多后期入川的湖广人自然而然地沦为佃农或成为无业游民。这些人由于不得温饱，便开始“聚众闹事”。这些被官府称为“不法奸民”三五成群、什人结伙地会集在一起，自发地在山间、林中拦路抢劫、袭击大户、抢夺富家资财，以求生存。他们从一开始自发地结合在一起，无口与、无目标，发展到后来的推举自己的首领，起立自己团伙的名称，有组织地在一起活动。其中影响较大的是以湖广流民为主要成份的嘬噜党。四川巡抚纪山在一份咨文中说：“川省地方，有湖广、江西等省外来无业之人，学习拳棒，并能符水架刑，勾引本省奸棍，三五成群，肆行乡镇、集场之间，名曰‘嘬噜子’，强索酒饭、盘费、行凶抢夺，往来招示，羽党渐多。”^②嘬噜常常聚集一起，学习拳棒，自制刀剑，打击富豪，进而抗拒官兵，与散居四川各地的贫苦农民的反抗斗争自然地结合在一起，成为共同对抗封建地主豪绅、反抗清朝封建统治的一股势力。

五、清政府对日益严重的四川流民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清政府“湖广填四川”政策的实施，接踵而至的，却是清政府始料不及的后果。面对愈演愈烈，日趋严重的流民问题，迫使清政府采取措施控制流民问题的发展。其实在流民问题发展过程中，清政府已注意到了流民问题，并采取许多属于“疏通”和“防范”的措施及办法。例如：乾隆二十年，当四川总督黄廷桂奏报川省湖广流民聚集会馆，地方官员前往查办时，乾隆只在折子上批道：“知道了。刁风固不可长住，因浮言轻举妄动，以致酿成事端。”^③此时，乾隆的心态非常明了，他十分惧怕地方起事，因为“川省自瞻对用兵而后，继以金川之役。”^④特别是金川之役，乾隆大动干戈，耗费巨款、调兵遣将、兴师动众。战争过后，创伤未平，他无论如何也不愿再投入更大的精力对待流民这一问题，仅以地方官出面办理即可。乾隆中期，地方官屡屡上奏，强烈要求禁止各省民人入川，可是乾隆在处理流民问题上，总是显得比处理其它问题温和的多。三十二年，乾隆在答付阿尔泰禁止各省民人赴川时的谕中说：“所奏尚于事理未协。前因岳钟璜奏，外省民人入川，往往习为匪类，应请设法稽核。曾降旨阿尔泰，令其详酌理，特为地方剔除嘬匪起见，初非为各省民人强分疆域，多方防禁，徒滋扰也。况此等无业贫民，转徙往来，不过以川省地广粮多，为自求口食之计。使该省果无余田可耕，难以自贍，势将不禁自止。若该处粮价平减，力作有资，则生计所趋，又岂能概行阻绝？且邻近该地之湖广、江西等省，均属朝廷子民，抚绥本无异视。即如口外各处，向来直隶、山东等属贫民前往垦荒糊口者，亦难尽行驱逐，又何论蜀中腹地耶？”^⑤所以，在乾隆所实施的措施主要以防范滋事、稳定流民为主，而对流民中的“不法奸民，嘬噜党的措施更加严厉和强硬。其措施的基本内容是：

（一）整顿入川流民

对于来川的流民规定：“外来流丐，保正督率丐头稽查，少壮者送回原籍安插，其余归入糶流等所加以管束。自是立法益密”^⑥“遇有入川民人，领有印照者，验明放行。未有印照者细加盘诘。若实系良民，即问明姓氏、人口数目及原籍村庄住址，并现住川省何州县落业，有何田产，倚何亲友，逐一查明登入档册……”^⑦使出入均有所稽核。这样一来，地方官按档册巡

察，如有不相符合之处，立即勒令回籍。

(二) 实行保甲之制

清政府认为对于控制流民，最行之有效的办法是实行保甲之制，并多次重申，严格保甲。四川按察使仓德奏陈：“查州县挨编保甲，自第一家至十家为一牌，立一牌头，稽查十家。自第一牌至十牌为一甲，立一甲号，统率十牌头。自第一甲至十甲为一保，立一保正，统率十甲号。日须由城为厢，由近而远隣次编联……，乃能井然有序不紊。”^⑮四川大面积地推行保甲制，控制流民的出入。不仅如此，“凡甲内有盗窃、邪教、赌博、赌具、窝逃、奸拐、私铸、私销、私盐、晒麴、贩卖硝磺，并私立名色敛财聚会等事，乃面生可疑之徒，责令专司查报。”^⑯“其外来流丐分散，各保甲稽查约束”^⑰。

(三) 查禁囫嚅

清政府对以湖广地区流民为主所组成的囫嚅党进行了镇压。乾隆帝颁发上谕：“倘有流为盗贼，如川省囫匪之类，则实力惩治，毋使养奸贻累。既不绝小民觅食之路，又可清间阎之源，斯两得之。著将化传谕湖广、江西、四川各督抚，令其妥协办理。”^⑱又谕：“此得搬移入川民人，其不法奸徒及往来囫嚅子等类，固应尽法究治，并饬一切卡隘加意稽查。”^⑲一般情况下，对于捕获的囫嚅递回原籍收管，永远不得出境。

(四) 查禁会馆

对于湖广人建立起的会馆严加查方，勒令关闭，并永远禁止开建会馆。对该地方印官和失察各官，均予严行议处。

(五) 查禁“邪教”

囫嚅在川的势力日渐庞大，他们频繁活动，搔扰了地方官府及其秩序。乾隆中后期，白莲教徒在川陕楚三省接壤的地方传教，立即得到囫嚅的响应。地方官对此尤为惶恐，连连具奏：“囫匪滋扰，邪教萌生，……此时保甲比平时更为吃紧……倘囫匪邪教潜匿境内，致生事端，即将该保甲分别惩处。”^⑳

由于清政府采取这些措施，使得由流民组成的民间组织的斗争形式发生变化，变得更为隐蔽。他们散居于四川各地，发展自己的力量，行踪遍及整个川东北和川西北地区。囫嚅自制武器，装备自己的力量，活动渐成规模。他们常常攻入县城，捣毁官役衙门，参预抗捐、抗税、闹赈、抢米、抗官、抗击清兵。乾隆末年，他们与白莲教汇合，形成强大的反清力量。

纵观“湖广填四川”及其所导致的四川流民问题的历史概貌，如同其它客观事物一样，它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发展过程。清初，贯彻“湖广填四川”，并能有效地发挥其积极作用，是因为它顺应了社会发展之需求，符合了当时几经战乱之后，社会经济亟待恢复、人民欲求安定的愿望，使四川这块富庶之地从荒凉、凋蔽的状态中恢复了它的本来历史面貌。但是，“湖广填四川”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出现了清政府始料不及的问题，它的演变和发展逐渐形成了强大的、不可阻挡的流民潮，这种势潮在一种惯性作用下延续、发展，迫使清政府不得不对这一严重的四川流民问题采取措施来进行控制。清政府“湖广填四川”政策的改变，尤其是清政府对由湖广流民发展起来的囫嚅进行了“镇压”，这又逼迫这些无家可归的流民走上反抗。从而，我们可以得出一点：清代的流民问题，已经成为社会的大症结。

简言之，“湖广填四川”这一政策的实施以及它的延伸和发展，不是孤立的、偶然的社会现象，它是当时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必然产物，也是历史发展之必然。由此证明：被人们一贯奉为清代社会经济发展最高峰的“康乾盛世”所隐藏着的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一

大批流民的反抗斗争，一次次地形成向清政府王朝的冲击波。

①⑩⑱《清史稿》卷120。

②《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一百九。

③④⑤⑥⑦《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九十六、二十七、一百五十六、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

⑧《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六十六。

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一史馆)藏，张广泗奏折，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⑩同上。

⑪一史馆藏，冷文瑞奏折，乾隆八年七月初四日。

⑫一史馆藏，张广泗奏折，乾隆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⑬一史馆藏，黄廷桂奏折，乾隆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⑭⑮⑯《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百二十五、七百八十四、三百六十七。

⑰一史馆藏，冯钦奏折，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⑱一史馆藏，仓德奏折，乾隆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⑲一史馆藏，吴虎炳奏折，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⑳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十四日。

㉑一史馆藏，文绶奏折，乾隆四十年三月初二日。